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威医保办发〔2020〕22号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成立医疗保障行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省医保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持续扎实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，切实做好迎接省医保局专项评价工作，确保我市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前列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威海市医疗保障局行风建设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毕兴全 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于同芹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调研员
- 李海宁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李雪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于华伟 党组成员、副县级干部
- 李 凯 党组成员、市医保中心主任
- 成 员：侯晓东 办公室（政工科）主任（科长）
- 孙 朋 规划财务科科长
- 宋美虹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- 王晓华 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副科长
（主持工作）
- 李 辉 基金监督管理科科长、四级调研员
- 陈福祝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
- 宋昱洁 市医保中心医疗费用结算审核科副科长
- 岳芳芳 市医保中心医保信用科副科长

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领导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各项工作，对标对表省局通知要求及评价细则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；组织开展全市医保系统行风建设自评，协调配合省医保局相关评价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侯晓东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

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依据省局方案出台我局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，督导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落实好省局方案要求，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，督促相关科室（单位）的工作开展和问题整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科室（单位）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抓好任务落实，扎实开展自查，及时补短板、强弱项、补漏洞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，密切配合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按照省局要求和领导小组任务部署，按时上报工作进展，确保我市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前列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